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孟洛明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公司独立董事孟洛明先生因任期届满六年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职申请,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及第六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的职务。孟洛明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由于孟洛明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人数低于《公司章程》的规定人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孟洛明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孟洛明先生将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同时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孟洛明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孟洛明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